

证券代码：871057

证券简称：斯玛特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系统披露了《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4月6日。

公司于2018年1月8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3月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需有关各方讨论、沟通后进一步确定，预计无法于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即2018年4月6日）恢复转让。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斯玛特，证券代码：871057）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2018-004），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2018-005），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2018-006），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2018-007），2018 年 5 月 2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2018-017）。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将在相关审核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9 日